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市法定传染病营业中断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799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维持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雇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二）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周边区域有人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政府主管部门命令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通过政府复工审核或未按规定备案；

（二）宁波市因疫情发布全市整体停工通知；

（三）宁波市下辖区（县）市因疫情发布本区（县）市整体停工通知。

### 赔偿限额、赔偿标准和免赔期

**第五条** 维持费用的赔偿限额、每日赔偿标准、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赔偿金额=每日赔偿标准×（赔偿期间-免赔期），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赔偿期间依据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的天数计算，即自被保险人的有关雇员或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周边区域人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导致政府主管

部门命令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封闭或隔离之日起至该营业场所再次获得政府核准同意复工批复之日止，**但该期间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 释义

**（一）法定传染病：**本附加合同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雇员。